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
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

签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4 日

甲方：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洛阳材顺农业有限公司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委托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推荐乙方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标底、数量、价款及供货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1	30%肟菌·戊唑醇 悬浮剂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剂型：悬浮剂 规格：30g/袋	29348.00
2	5%氯虫苯甲酰胺悬 浮剂	山东润禧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剂型：悬浮剂 规格：20g/袋	29350.00
3	24-表芸苔素内脂 可溶液剂	石家庄影瑾药业有 限公司	剂型：可溶液剂 规格：10g/袋	29349.00
4	≥98%磷酸二氢钾	新乡市稼倍收农业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规格：100g/袋	29345.00
合计 大写：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圆陆角 小写：268532.60 元				

二、合同总金额

2.1 大写金额： 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圆陆角

小写金额： ¥：268532.6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2.3 本合同结算价，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

金额。

三、农药供应质量

3.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农药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效成分及含量提供优质合格的产品。

3.2 乙方所供农药必须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号。

3.3 每批农药要注明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含量、毒性及其标识、适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四、供货周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

4.1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供货。

4.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五、包装与运输

5.1 乙方所提供农药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标准，且规格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5.2 乙方进行农药运输、储藏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供货过程中产生的搬运及存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农药验收及使用

6.1 乙方将农药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内容对该农药进行抽检，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验收合格后，农药接收经手人在标明物资品名、规格、数量、有效成分及含量、生产厂家名称等内容的供货单上签收。

6.3 乙方须对甲方使用农药无偿进行技术指导。由于乙方所供农药质量问题或者技术指导失误造成的植物死亡、损伤或者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甲乙双方对乙方所供农药使用效果有异议或者造成的损失责任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部门或者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责任认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最后认定的责任方承担。

6.5 货物所有权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签收后转移，之前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经采购人认可后，一次性付清。

7.3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乙方未提交相关文件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八、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货物配送、咨询、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瑞欣；联系电话：15670389333

九、合同修改和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于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①由于乙方提供的农药给甲方植物养护造成较大损失。

②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失去生产企业支持，已经不具备继续供货的能力。

十、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前期需支付鉴定费的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3.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③在法院审理和中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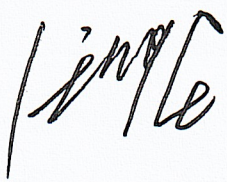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签字：



2025年 9 月 4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
商业街 09 号 1 楼自建房

签字：张瑞欣

联系电话：1567038933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
川支行

账号：253392382808

2025年 09 月 04 日